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（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381-XNGL-G2026-0005（采购编号），新沂市 2026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%吡蚜•呋虫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9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36.8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50%呋虫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滨海泰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3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0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16000IU/毫克苏云金杆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西威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 营业收入为 8431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80.3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